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对洲明科技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林铭锋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85,606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319,99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792,11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27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34,080.90	22,279.21
收购蓝普科技20%股权项目	5,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0,311.10	10,000.00
合计	49,892.00	32,279.21

“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洲明，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广东洲明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22号），确认了广东洲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洲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的金额为5,400.25万元。

三、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22号），确认了广东洲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郑 睿

郝智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4日